

泰山学院2018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  
及印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泰山学院2018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及印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DC20180045

包 号：6包-9包

采 购 人：泰山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5
2.2 磋商文件.....	13
2.3 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15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0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1
2.7 纪律.....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3.1 相关要求.....	30
3.2 评审过程.....	31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
4.1 签订合同.....	35
4.2 追加合同金额.....	35
4.3 质量与验收.....	35
4.4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40
5.1 交货期.....	40
5.3 验收.....	40
5.4 质量保证期.....	40
5.5 售后服务.....	40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1
6.1 项目说明.....	41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7.1 报价部分.....	46
7.2 商务部分.....	53
7.3 技术部分.....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山学院 2018 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及印刷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DDC2018004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 包）；
4. 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印刷许可证》（6-8 包）；
5. 供应商须具备报纸专业设计及印刷的能力（6-9 包）；
6. 供应商须具备自有微机排版室（8 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8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电建路南首历城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418 室；
3. 方式：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代理机构现场处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时的资格后审为准。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手续。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08:30-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岱岳区迎宾大道 554 号虹桥宾馆二楼第二会议室；

七、谈判（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岱岳区迎宾大道 554 号虹桥宾馆二楼第二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泰山学院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525#泰山学院国资处

联系人：张华威

联系方式：0538-6715159

2. 代理机构：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电建路南首历城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418 室

联系人：代工

联系方式：0531-82371296

邮箱：sddcxm@126.com

发布人：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7 月 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所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资信证明，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山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泰山学院2018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及印刷服务项目
5	项目内容	<p>1. 采购数量：由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供货安装内容范围较广，本着更好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及方便，每包确定一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2. 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p> <p>3. 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限满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提供良好服务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服务期限，最长可以延长至三年服务。</p> <p>4. 服务地点：泰山学院实验耗材供应包括校本部和南校区两个校区（校本部位于泰安市东岳大街525号，南校区位于泰安市凤天路789号；供应商按二级学院各个实验室实际需求进行分期、分批次供货，自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至供货响应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内。</p> <p>5. 结算方式：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与磋商前基础总报价相比后得出的比例，按照此比例整体调整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最终各分项报价为成交单价。</p> <p>1包-4包：结算金额（元）=成交单价*数量</p> <p>5包：结算金额（元）=成交单价*数量</p>

<p>6</p>	<p>分包及政府采购 预算</p>	<p>泰山学院 2018 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及印刷服务项目，共计分为九个标包（段），总预算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本项目采购标的共分为两大类：一类为泰山学院 2018 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分为 5 个包；二类为泰山学院 2018 年印刷服务项目，分为 4 个包；具体内容如下：</p> <p>1 包：化学类（危化品、易制毒等），政府采购预算为 13.4 万元。</p> <p>2 包：电子类，政府采购预算为 9.3 万元。</p> <p>3 包：机电类，政府采购预算为 5.9 万元。</p> <p>4 包：艺术、体育类，政府采购预算为 11.4 万元。</p> <p>5 包：计算机机房及语音室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预算为 10 万元。</p> <p>6 包：《泰山学院报》出版、印刷，政府采购预算为 5 万元。</p> <p>7 包：《泰山学院年鉴 2017》出版、印刷，政府采购预算为 6 万元。</p> <p>8 包：《泰山学院学报》期刊印刷、出版，政府采购预算为 6.5 万元。</p> <p>9 包：《新生入学须知》、《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就业创业百问》印刷，项目总预算为 2.5 万元，其中《新生入学须知》预算为 3600 元，《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预算为 12000 元，《就业创业百问》预算为 9400 元。</p> <p>注：</p> <p>1. 供应商不得对包内设备（服务）分解后响应。</p> <p>2.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p>
<p>7</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1 包）；</p> <p>4. 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印刷许可证》（6-8 包）；</p> <p>5. 供应商须具备报纸专业设计及印刷的能力（6-9 包）；</p> <p>6. 供应商须具备自有微机排版室（8 包）；</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8</p>	<p>供应商资质资格 要求的证明材料 和情况说明</p>	<p>资格后审</p> <p>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p> <p>（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p>

		<p>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p> <p>（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复印件（近三个月）；</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未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b>2. 报价时必须提供下列证件原件：</b></p> <p>（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1包-9包）；</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1包）；</p> <p>（3）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出版物印刷许可证》原件（6包-8包）；</p> <p>（4）供应商须具备自有微机排版室的证明材料（8包）；</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包-9包）；</p> <p>注：原件单独放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视为响应文件无效。</p>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包（1-8包），¥ 1500 元（9包）。</p> <p>2. 保证金交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p> <p>3.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53119010122800419</p> <p>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p> <p>银行行号：315451000114</p> <p>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7月17日16时00分以前提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注明“ <b>SDDC20180045保证金+包号</b> ”。
12	报价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须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运输至指定地点、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全部响应文件； 份数：1份； 格式：DOC或XLS；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样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六章 第9包的具体要求。
17	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装订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按包制作。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2018年7月18日08:30-0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18年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地 点：泰安市岱岳区迎宾大道554号虹桥宾馆二楼第二会议室；
2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18年7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泰安市岱岳区迎宾大道554号虹桥宾馆二楼第二会议室；
21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见证单位及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报价轮次	原则上不超过三轮（公开唱价作为首轮报价）。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付款方式	<p>1包-5包：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成交供应商开具实际结算额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付款。</p> <p>6包：按年度付款，每年末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付款。</p> <p>7包、9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成及验收完成后，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p> <p>8包：分两次付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每完成三期（共六期）印刷任务，开具有效发票后，采购付当期款。</p>
29	节能、环保	<p>(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p> <p>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价格扣除幅度：</p> <p>环保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p> <p>节能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3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当比例的扣除；</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同等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6)本办法所称货物或产品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代理服务费	每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每包叁仟元（1-8 包），每包壹仟元（9 包）。
32	其他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谈判阶段的规定。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山学院。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

2.1.3.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6 《山东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9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10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2.1.3.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声明函；

2.1.4.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4.6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

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7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8 除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9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0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在收到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cxm@126.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磋商地点；

(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 项目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cxm@126.com](mailto:sddcxm@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

2.2.2.3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24小时内，通过信函、邮件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运输、制作、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税费、验收、保修、采购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3.1.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并完善。

2.3.1.7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

其报价无效。

2.3.1.8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10 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报价无效。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按文件要求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1套电子版相应文件和5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1套和副本4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5.7为方便报价，供应商应将每个标包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采用A4格式），并在封面及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格式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3.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2.3.6.2报价部分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2.3.6.3商务部分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保证金信息表；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信用记录承诺；
- (12)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13) 资格证明文件统计审核表；
- (14)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2.3.6.4 技术部分

2.3.6.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为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等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① 技术方案；
- ②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③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 ④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资信以及商务响应

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

(2)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2.3.6.4.2 技术部分组成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①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②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③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④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

⑤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2.3.6.5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DOC或XLS。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详见《前附表》

2.3.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3.7.3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磋商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区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1.1 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

2.4.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2.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统一装订成册。

封套上按附件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需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2.6.1 唱价

#### 2.6.1.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唱价会议，否则，责任自负。

2.6.2.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每包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3磋商

###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6.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 2.6.5 评审

##### 2.6.5.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

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2.6.5.3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报价无效及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
-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6)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9)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3)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或要求，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进口产品；
- (15)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8)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 (1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0)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21)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2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

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3.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无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3项以上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4.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

3.2.4.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直接确定前2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4.6 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
商务部分 (30分)	综合实力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概况、综合实力、履行合同的能力等综合考虑，分三个评价等级：优级6-8分；良级 3-5分；一般级 1-2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自2015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承担过的同类印刷服务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均需现场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标书制作 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清晰性等酌情打0-2分。
	售后服务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人的需求基础之上，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标准、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流程等，分三个评价等级：优级8-10分；良级5-7分；一般级1-4分。
技术部分 (40分)	实施组织方案 25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人员、设备配置、确保项目进度的措施、整理资料、拍照、编校、设计、制作、实施周期）等，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优级18-25分；良级10-17分；一般级1-9分。
	设备、工具 1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响应文件中生产设备须提供采买发票或报关单据复印件，另需带对应原件备查）与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种工具，横向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 生产设备及工具齐全且印刷效果较好为优级：11-15分； 生产设备齐全且印刷效果一般为良级：6-10分； 生产设备及工具较小偏离但不影响生产为一般得1-5分。

### 3.4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终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终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2.6.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6.4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中同等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

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_\_\_\_\_ %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满\_\_\_\_\_年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交货。

### 5.2 交货地点

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5.5 售后服务

5.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

5.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远程响应，24小时现场支持；免费多级培训；

5.5.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 6.1.5 采购品目、数量不确定性

供应商报价时根据6.2.1中的货物名称报出每种货物的单价，评审时以所有货物的单价之和作为评审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选购采购清单中的相应货物，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最终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每批次所采购的货物品目及数量目前均不确定，最小采购数量为1单位。

###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包：2018年《泰山学院报》的排版、印刷**

（一）采购内容：2018年《泰山学院报》的排版、印刷

（二）服务期限：2018年-2019年

（三）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泰山学院报》是泰山学院党委机关报，是学校重要的舆论宣传阵地，担当着办报育人的重要职责，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具体技术要求

1. 四开四版（390\*540）。

2. 刊期、旬报，全年出版，总计为27期，其中26期4开4版双彩，新闻纸，1期专

刊，4开8版 双彩105克铜版纸。

3. 质量要求：四版（48克）彩色新闻纸印刷；专刊（105克）铜版纸印刷。要求版式设计美观大方，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满亮丽。

4. 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并按时提供报纸的排版、校对，每期出版的电子版及文字内容须保存并传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每期出版的电子版出版物按时送至指定的校内编辑部。

5. 印数数量：3000份/期。

### **7包：《泰山学院年鉴2017》的排版、印刷**

（一）采购内容：《泰山学院年鉴2017》的排版、印刷。

（二）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泰山学院年鉴2017》是泰山学院第一部综合年鉴，它容一年于一册，集百科于一览，图文并茂、客观真实地记载了学校一年来的发展轨迹，是校园文化建设的成果，更是学校精神、学校风格的真实写照。年鉴不仅能为学校“十三五”深化综合改革提供有价值可资借鉴的智慧经验，为“知史爱校”提供了丰富的校情教育素材，而且也助于提升泰山学院的社会影响力。

（三）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16开（185mmx260mm），正文约600页，彩页约16页，约38.5印张。

2. 质量要求：正文采用70克纯质纸单色印刷，彩页120克纯质纸，封面文字UV用200克浅米莱尼纹纸裱2.5毫米硬板，锁线装订。

3. 服务要求：按要求提供排版、校对、送书服务。

4. 数量：1000册。

### **8包：《泰山学院学报》期刊印刷、出版**

（一）采购内容：《泰山学院学报》期刊印刷、出版

（二）服务期限：2018年-2019年

（三）技术要求

1. 版面：大16开，约150页；

2. 数量：每年印刷6期，每期印刷800本；

3. 封面和封底：230克铜版纸，覆压光膜，彩色印刷（封二、封三不定期安排印刷图片或文字）；

4. 正文：70克优质轻型纸，单色印刷；

5. 排版：按照编辑部要求格式设计排版，整体布局得体，美观大方；

6. 印刷：墨色均匀清洁，不浸不透，无偏色；

7. 装订：胶装；

（四）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需求按时完成印制出版（单月25日出版）；每期出版内容的电子版须保存、并及时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和邮箱；每期自动生成目录，同时发送至编辑部指定的邮箱；每期出版物须及时交送至采购人学报编辑部指定的地点；

供应商自有微机排版室

## 9包：《新生入学须知》、《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就业创业百问》印刷项目

### 一、项目说明

1、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总预算为25000元，《新生入学须知》预算为3600元，《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预算为12000元，《就业创业百问》预算为9400元。

2、采购内容：《新生入学须知》、《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就业创业百问》的设计、排版、校对、装订、印刷、送达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新生入学须知》

1、《新生入学须知》的设计、排版、校对、装订、印刷、送达等服务。

2、版面：A3（420mm×297mm）。

3、质量要求：采用157克铜版太阳纸彩色4版双面印刷，压痕折页。

4、印刷数量：6500份。

5、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一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素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交的素材进行设计《新生入学须知》，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设计小样。

6、交货时间：自采购人确认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印刷费用明细：

#### （二）、《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

1、采购内容：《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的设计、排版、校对、装订、印刷、送达等服务。

2、版面：A3（420mm×297mm）。

3、质量要求：采用157克铜版太阳纸彩色4版双面印刷，压痕折页。

4、印刷数量：20000份。

5、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素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

采购人提交的素材进行设计《艺术类考试招生简章》，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计小样。

6、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印刷并交货至指定地点。

(三)、《就业创业百问》

1、采购内容：《就业创业百问》的设计、排版、校对、装订、印刷、送达等服务。

2、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就业创业百问是为各二级学院就业相关工作人员、毕业生宣传国家最新的就业创业政策、规定的重要材料。

3、版面：32开，约52页。

4、质量要求：封皮150克皮纹纸，内页80克双胶纸印刷，要求排版美观大方，印刷清晰，墨色均匀。

5、印刷数量：5500份。

6、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素材。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交的素材进行设计《就业创业百问》，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设计小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本响应文件中应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 7.1 报价部分

###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山学院2018年教学实验室耗材采购及印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DC20180045

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表除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供唱价使用。

附件2:

###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产地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
1									
2									
...									
合计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其中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合计(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			
安装调试费									
其他费用									
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2. 必须后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说明书、原厂印制的产品彩页图片等;

3. 必须有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注：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7.2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报价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商务偏离表(见附件9)；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 9、保证金信息表(见附件11)；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12)
- 11、信用记录承诺(见附件13)
- 12、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见附件14)
- 13、资格证明文件统计审核表(见附件15)
- 14、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6)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4: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_\_\_\_\_包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单位: 元

注: 此表格所列内容, 应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完成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相关证明，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时间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	于____年__月__日, 以____方式, 递交____元。
退款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1、单位名称: (注: 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2、开户行: (注: 要求 x x 市 x x 行 x x 支行/分理处) 3、银行帐号: (注: 与提交保证金交款账号一致) 4、联系人: 5、联系电话: 6、地 址:
退款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是成交后要求开具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需提供以下资料, 如无法提供或者提供不全, 将不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没有提供开票信息, 将视为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后将不予退换)。 1、纳税人名称: 2、税 号: 3、开户行全称: 4、账 号: 5、地 址: 6、电 话: 7、一般纳税人证明: (如供应商的税务登记上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章的, 可以是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税务局印章的证明文件)。
银行汇款凭证	附: 清晰准确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 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缴存, 银行信息、汇款凭证上银行信息及退款时银行信息必须完全一致。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单独向代理机构提交一份清晰、准确并盖有公章的保证金信息表 (响应文件中保留)。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此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粘贴处)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3: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 14: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说明: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有关证件统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资金: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日期: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3	《无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或 财务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提供复印件)	是否提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8	省级及以上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印刷许可证》(6-8包提供)	是否提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供应商具备自有微机排版室的证明材料(8包提供)	是否提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供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将本表格与资格审查原件一同递交(响应文件中保留)。
- 2、此表根据供应商需要可以扩展。
- 3、本表后附要求的各个证件复印件。
- 4、本表内容如与所需提供证件不一致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6)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7.3 技术部分

### 技术部分目录

- 1、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6）；
- 2、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质量性能（包括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好，性能先进、技术成熟性、稳定性等）；
  - （3）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6: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完成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面格式和封口格式

### 封面格式

<b>响应文件 (正本)</b>	<b>响应文件 (副本)</b>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b>报价一览表</b>	<b>电子版</b>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
----------------------------